

证券代码：002858

证券简称：力盛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6〕10380 号）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6,648,522.68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-171,737,725.19 元；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-139,011,062.40 元。

鉴于 2025 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6,648,522.68	-38,861,443.42	-192,915,901.5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-171,737,725.19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-139,011,062.40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79,475,289.2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其他说明：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”。

根据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
- 2、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；
- 3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- 4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上述法律法规、内部制度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